2021年天元区新马工业园“9·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综合报告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11月30日经区政府批准的《天元区新马工业园“9·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等两条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菲索玛特(常州)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落实问题，查出问题后进行了整改。一是修改完善了原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增加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月10日下达关于发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通知。二是对从业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从业人员上岗前的风险告知，加强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的考试考核。三是加强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和现场管理，通过风险评估，制定并在显目位置公示了32个风险告知卡，其中包含11个较大风险告知卡，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年度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制

定了奖励和处罚条款。

众合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和）于事故发生后，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不完善问题。健全并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需要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外包项目，制定了有效的安全措施，均要求签订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目前外包服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承接外包服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做到“事前准入”严把关、“事中监管”全过程和“事后评审”不缺失。该公司2020年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45001），2019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二级证书，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不断细化完善管理流程，全方位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稳中向好，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区产业发展局、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和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刘辉常务在2021年12月6日举行的天元区新马工业园“9•10”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9•10’事故”）约谈会上的指示进行整改和落实，并长期坚持。

二、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菲索玛特(常州)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脱节，未进行全面和有效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对公司给予处理。

落实情况：处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11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2. 众合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未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对公司给予处理。

落实情况：处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28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3. 天元区产业发展局、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和天元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建议天元区人民政府对天元区产业

发展局、天元区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和天元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约谈。

落实情况：2021年12月6日，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天元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刘辉组织召开“‘9•10’事故”约谈会。会议通报了“9•10”事故调查报告，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会上刘辉常务作出了指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武装头脑用思想；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履职履责要全心；加大协调力度、齐抓共管保安全。

4. 梅麒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菲索玛特(常州)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实施，未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处梅麒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11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5. 鲁岸朝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众合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处鲁岸朝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肆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8 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6. 陈坚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菲索玛特(常州)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安全员，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组织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处陈坚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人民币陆万元整）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11 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评估意见

2022 年 2 月，评估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天元区新马工业园“9•1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落实整改的相关资料，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定：事发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防范

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风险化解能力。

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